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377)

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KSH**

**K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Merit Gala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Merit Gala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延遲寄發 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執行人員已允許將就奇盛收購建議及KSL收購建議所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最後限期，分別延遲至集團重組及該協議之完成日期後七日。

茲提述奇盛、遠洋地產及Merit Gala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該協議、奇盛收購建議及KSL收購建議(「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奇盛收購建議及KSL收購建議須待集團重組及該協議完成後方會提出，有關奇盛收購建議及KSL收購建議之相關收購建議文件不能按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於該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經遠洋及Merit Gala申請，執行人員已允許將就奇盛收購建議及KSL收購建議所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最後限期，分別延遲至集團重組及該協議之完成日期後七日。

警告：提出KSL收購建議及奇盛收購建議須達成多項條件及僅屬可能發生。由於該等收購建議不一定進行，故務請投資者及奇盛股東於買賣奇盛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承董事會命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樹榮

承董事會命  
MERIT GALA LIMITED  
董事  
梁樹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遠洋地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王曉光先生  
陳潤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暉女士  
梁岩峰先生  
王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顧雲昌先生  
韓小京先生  
趙康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Merit Gala董事如下：

梁樹榮先生  
梁妙琮女士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奇盛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樹榮先生(主席)  
梁妙琮女士(常務董事)  
黃志堅先生  
黃賽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先生  
黎忠榮先生  
陳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遠洋地產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Merit Gala、賣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奇盛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由Merit Gala、賣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奇盛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

Merit Gala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遠洋集團及奇盛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由遠洋集團及奇盛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

奇盛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遠洋集團、Merit Gala及賣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由遠洋集團、Merit Gala及賣方一致行動人士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